

三门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实景三维三门峡建设项目（包2）

合 同 书

甲方： 三门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 河南省国土空间调查规划院

签订时间： 2025年12月

甲方：三门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河南省国土空间调查规划院

项目名称：三门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实景三维三门峡建设项目（包2）

采购编号：三财公开采购-2025-61

合同签订地点：三门峡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甲方招标文件（采购编号：三财公开采购-2025-61）中的相关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由采购人与供应商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资料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规定的各项条款、最终报价表等全部投标文件；
3.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的更正、澄清、说明、补充事项及承诺等；
4. 中标通知书；
5.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二条 项目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实景三维平台和应用示范建设两部分内容。

1. 实景三维平台

提供实景三维发布管理、地理实体服务管理、实景三维服务管理、申请审核管理、服务运行监测等功能，满足实景三维成果对智慧国土、

智慧城市等应用建设支撑。

2. 应用示范建设

结合三门峡建设发展实际需求，计划基于实景三维数据建设“实景三维综合应用服务系统”、“实景三维规划会商决策系统”，同时提供接入“土地储备业务系统”、“智慧文旅”、“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应急指挥”、“智慧公安”等行业应用，实现实景三维数据与应用行业无缝融合并支撑其他相关领域的协同应用。

第三条 项目成果

合同期满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交如下成果，乙方保证提交的成果具有合法的知识产权和所有权，不存在侵犯第三人权利纠纷、权属纠纷。成果内容包括：

1. 文档成果。项目技术设计书、项目技术总结、项目工作报告、软件使用说明书和软件测试报告等。

2. 软件成果。三门峡实景三维平台及示范应用安装包（1套）。

第四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 根据中标通知书，该项目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佰零壹万陆仟元整（小写：¥3016000.00元）。

2. 付款方式

（1）项目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在开具等额发票的前提下，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40%，（大写）壹佰贰拾万零陆仟肆佰元整（小写：¥1206400.00元）；

（2）乙方完成项目成果后，在开具等额发票的前提下，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40%，（大写）壹佰贰拾万零陆仟肆佰元整（小写：¥1206400.00元）；

(3) 项目全部成果验收合格后，乙方按要求向甲方交付所有成果并开具等额发票，甲方支付乙方总合同价款的20%，（大写）陆拾万零叁仟贰佰元整（小写：¥603200.00元）。

(4) 支付进度最终以财政拨付资金到达乙方账户时间为准。

(5) 甲方以上所有付款节点的付款义务，均在乙方开具合法有效发票的前提下进行，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并不视为违约。

第五条 项目服务时间及地点

1.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2.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通过验收；
3. 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4. 项目运维期：项目验收通过后提供3年的运行维护；
5. 服务地点：三门峡市。

第六条 验收

成果验收由甲方组织，项目总体成果由甲方组织专家组评审验收。

第七条 成果和资料的保密与归属

1. 乙方在项目内容实施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成果均归甲方所有。
2. 乙方必须对从事本项目所获得的资料及成果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任何理由向第三者披露或者提供本项目各类资料和成果，也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3. 在本合同的履行期内，乙方获得与本项目相关的信息（包括获得的资料及成果等），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未经授权不得使用、传播或公开。
4.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接触或产生涉密数据的，应严格按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执行。如由于乙方的原因而导致泄密的，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国家秘密，应承担相应的保密义务。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负责协调收集本项目所需的其他相关基础资料。
2. 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保证项目顺利进行。
3. 甲方对乙方进行必要的合作配合。
4. 甲方负责对项目进度、质量的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5. 甲方及时对本项目组织审查、验收。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本项目内相关要求实施管理，按甲方要求完成各项任务。
2.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成果质量、进度等相关要求，按期、保质保量、完整提交项目成果。
3.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该保证安全，如造成第三人或乙方自身人员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由乙方自负相应的经济、法律责任。
4. 乙方保证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及交付的项目内容不存在权利、权属瑕疵，不涉及第三方侵权。
5.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转包或违法分包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内容。

第十条 违约索赔与赔偿

甲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因甲方原因停止而终止合同的，乙方未进入现场工作前，向乙方偿付项目总价款的5%；若乙方已进入现场工作，甲方应根据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进行支付，并按项目总价款的10%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2. 因甲方自身原因甲方未按约定支付乙方项目费用，应按同期银行贷款利息，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每天的拖期费按合同约定的项目总价款的0.1%计算。

乙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如乙方不履行合同或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赔偿项目总价款的10%，并返还已支付费用。

2.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成果时，应向甲方赔偿延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费按合同约定的项目总价款的0.1%计算。逾期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因此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项目总价款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提供的成果不合格或未能通过质检验收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造成后果，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

4. 乙方承诺提供的服务及成果等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造成侵权的，所有侵权责任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若发生侵犯知识产权行为，乙方应立即免费对服务成果进行修改以使其不再侵权，并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项目总价款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5. 乙方擅自转包本合同标的的，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约定的项目总价款的5%支付违约金。

6. 乙方如违反本协议约定保密义务的,乙方应承担一切由此引发的后果,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项目总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 双方因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均可以全部免除责任。不可抗力指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包括严重自然灾害(如严重火灾、地震、台风、洪水、火山爆发等)及严重社会事件(如战争、暴乱、罢工等)。

2. 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之后24小时内以电话、传真或挂号空邮信件通知另一方。相对方有权在接收到受影响方通知或了解该不可抗力事件后,决定待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继续履行本合同或在书面通知对方后解除本合同。如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在项目实施并提供了部分成果后、项目服务期限届满前,甲乙双方应当按照合同实际完成的工作量进行如实支付或者退还项目费用。

第十二条 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在本合同执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加以解决,也可请上级机关进行协调。

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协商调解不成,双方商定,由郑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变更与解除或终止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 因不可抗力影响，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或上述情形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超过60日时，本合同解除，届时，按照乙方实际已经完成合同项约定的工作内容结算实际合同价款，如果甲方预先支付的合同款高于实际合同价款，乙方应于30日内向甲方退还超出部分的价款。

3. 乙方提交的项目工作成果经验收合格，并按规定汇交全部成果材料、提供全部服务内容，甲方支付全部经费，项目服务期结束后，合同终止。

第十四条 未尽事宜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调一致，应增加补充条款或协议，补充条款或协议是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本合同所有附件以及双方对合同所做变更文件、洽商纪要、信件及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书等有关材料，都是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双方建立定期或不定期沟通机制，协商解决合同过程中的重大问题。

4.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署盖章后生效，合同共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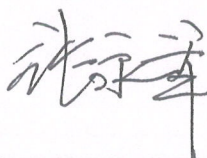
5. 甲方通知送达地址：三门峡市湖滨区大岭南路同德嘉园西南侧约90米，联系人：张永军，联系电话：0398-8527509。

乙方通知送达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41号，联系人：马惠，联系电话：0371-68108531。

甲、乙双方承诺本合同中的地址均为各自的邮寄送达地址，如地址变更，变更方应当在变更前五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否则以合同写

明的地址为送达地址，无人签收、拒收均不影响认定送达。

本合同约定的通知送达地址及方式同时适用于因本合同发生的
公证、仲裁程序或诉讼、执行等所有司法程序。

甲方：三门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盖章)	乙方：河南省国土空间调查规划院 (盖章)
地址：三门峡市湖滨区大岭南路同 德嘉园西南侧约90米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 41号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电话： 0398-8527509	电话： 0371-68108531
开户名称：三门峡市自然资源和规 划局	开户名称：河南省国土空间调查规 划院
税号：	税号： 12410000MB1P609995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郑州 市郊区支行
账号：	账号： 20341010500100001001951